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格林晟」	指	安徽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合肥群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7月30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 [編纂] 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	---	--------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魯先生、SGI LLP及SKCM LLP，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轉換非上市股份」	指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於 [編纂] 完成後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已於 [•]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 [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即SGI LLP及SRI LLP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2年8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各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發生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託編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制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格林晟新能源」	指	深圳市格林晟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格林晟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31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
「指南」或「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合肥福瑞晟」	指	合肥福瑞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0月10日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黃山市烏萊米」	指	黃山市烏萊米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7月10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江門格林晟」 指 江門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0月12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海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魯先生」	指	魯樹立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昌格林晟」	指	南昌市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3月18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下屬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I LLP」	指	深圳市格林晟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亦為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力德」	指	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17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監局」	指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深圳萬德」	指	深圳市萬德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4月25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KCM LLP」	指	深圳市康悅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8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RI LLP」	指	深圳格瑞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8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

[編纂]

釋 義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中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武漢格林晟」	指	武漢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2月28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